

2017.5.15 12:45:18

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912号

申请执行人 , 住所地

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某某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 , 住所地

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某某。

被执行人张某某, 女, 汉族, 住

室。

被执行人徐某某, 男, 汉族, 住

室。

被执行人徐某某, 男, 汉族, 住

室。

被执行人 , 住所地

。

法定代表人陈某, 经理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, 查封了属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66号东楼103室、西楼七层及中楼701、702

室办公房地产，并责令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66 号东楼 103 室、西楼七层及中楼 701、702 室办公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